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李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续任）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李美兰女士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高中毕业。公司审计部经理，朗姿服饰、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监事。李美兰女士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